

气象部门 会计核算指南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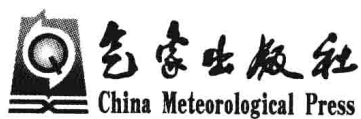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编



气象部门会计核算指南

(2014)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内容简介

该书围绕国家财政预算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及公务卡等方面改革的新政策、新规定,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气象部门日常会计核算业务、报表编制等方面内容有机地融合为一体,详细介绍了气象部门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预报预测、综合气象观测以及基本建设、科研、培训、科技服务等活动的会计处理,对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等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是一本适合各级预算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财务会计人员的实务工具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象部门会计核算指南. 2014/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029-5947-0

I. ①气… II. ①中… III. ①气象局-财务会计-指南
IV. ①F810.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3181 号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编室:010-68407112

网址:<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张斌 吕青璞

封面设计:博雅思企划

印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字数:1330 千字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定价:180.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行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审:汪勤模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张:52.25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财政部 2012 年 12 月下发了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为做好气象部门新旧会计准则、制度的衔接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全面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保证各级财务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能够深入了解准则、制度的相关修订背景、意义和实施要求，中国气象局在 2013 年组织部门内财务专家编写了培训讲义，开展气象部门业务培训，并在此基础上对 2009 年版的《气象部门会计核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指南》具有内容全面、实用性强、举例翔实等显著特点，突出了如何准确运用相关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是财务人员快速掌握和运用制度的实务性操作指南，为气象部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和灵活运用财务、会计政策、法规提供了教科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温淑梅（第一章）、周欣（第二章）、郑瑞华（第三章）、张莉（第四章）、郭浩明（第五章）、朱士高（第六、七章）、赵洁（第八、九章）、柯传智和刘凤梅（第十、十一、十二章）、崔小岩（第十三、十五、十六章）、郭雪飞（第十四、十七章）、刘京平（第十八、二十三、二十五章）、王华（十九、二十二章）、李晓菊（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四章）。曹卫平组织编写组全体人员对全书进行了最后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对一些经济业务的解释和处理可能不够全面，个别地方难免有疏漏之处，请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意见。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事业单位会计

第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基本原理和工作规程	(3)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基本理论	(3)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
第三节 会计科目、凭证、账簿	(7)
第四节 事业单位会计电算化管理	(14)
第五节 事业单位会计工作规程	(16)
第六节 违法行为及处罚处分	(23)
第七节 假发票的查处和治理	(24)
第二章 资 产	(27)
第一节 资产概述	(27)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28)
第三节 投资的核算	(38)
第四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4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	(50)
第六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56)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的核算	(61)
第八节 存货的核算	(65)
第九节 资产处置	(67)
第三章 负 债	(76)
第一节 负债概述	(76)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77)
第三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77)
第四节 应付账款的核算	(78)
第五节 预收账款的核算	(79)
第六节 暂存款和预提费用的核算	(79)
第七节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80)
第八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81)

第九节 应缴税费的核算	(82)
第十节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86)
第十一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86)
第四章 收 入	(88)
第一节 收入的概述	(88)
第二节 财政补助收入的核算	(91)
第三节 事业收入的核算	(96)
第四节 上级补助收入的核算	(97)
第五节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核算	(98)
第六节 经营收入的核算	(99)
第七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102)
第五章 支 出	(106)
第一节 支出的概述	(106)
第二节 事业支出的核算	(110)
第三节 上缴上级支出的核算	(157)
第四节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核算	(158)
第五节 经营支出的核算	(158)
第六节 其他支出的核算	(162)
第七节 公务卡和单位卡结算的会计核算	(166)
第八节 特殊单位的会计核算科目	(169)
第六章 结转结余及分配	(173)
第一节 财政补助结转的核算	(174)
第二节 财政补助结余的核算	(176)
第三节 非财政补助结转的核算	(177)
第四节 事业结余的核算	(180)
第五节 经营结余的核算	(181)
第六节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核算	(182)
第七章 基金的核算	(184)
第一节 事业基金的核算	(184)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基金的核算	(186)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187)
第八章 年终清理结算和转账	(194)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196)
第一节 季度报表的编制	(196)
第二节 部门决算的编制	(201)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说明	(283)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核与汇总	(284)

第二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会计

第十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89)
第一节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289)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93)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	(296)
第一节 常用的会计科目	(296)
第二节 会计账簿设置及原理、原则	(302)
第十二章 基建会计常用会计事项举例	(306)
第一节 省、地区级管理部门基本建设会计核算	(306)
第二节 项目建设单位会计核算(财政直接支付)	(307)
第三节 项目建设单位会计核算(财政授权支付)	(307)
第十三章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	(317)
第一节 填报范围及报表种类	(317)
第二节 报表编制方法	(324)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336)
第一节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作用	(336)
第二节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先决条件	(336)
第三节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前建设单位需要做的清理工作	(337)
第四节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	(338)
第五节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	(338)
第六节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注意事项	(349)
第七节 决算审计	(351)
第八节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及固定资产的移交	(353)
第十五章 会计档案管理	(355)
第十六章 财务监督	(359)
第十七章 建设单位重点工程项目(雷达建设)会计分录举例	(362)

第三部分 气象部门小企业会计

第十八章 资 产	(383)
第一节 资产概述	(383)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384)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387)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388)
第五节 存货的核算	(393)
第六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404)
第七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408)

第八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420)
第九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422)
第十节	待处理财产损益的核算	(423)
第十九章	负 债	(424)
第一节	负债概述	(424)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424)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435)
第二十章	所有者权益	(43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437)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438)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440)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441)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443)
第二十一章	收 入	(448)
第一节	收入概述	(448)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450)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458)
第二十二章	成本和费用	(465)
第一节	成本的核算	(465)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468)
第二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474)
第一节	概述	(474)
第二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474)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475)
第四节	所得税的核算	(478)
第五节	本年利润的结转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479)
第二十四章	外币业务	(480)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480)
第二节	外币交易	(482)
第三节	外币报表折算	(487)
第二十五章	财务报表	(489)
第一节	概述	(48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89)
第三节	利润表	(49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498)
第五节	附注	(503)
附录:会计相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08)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68 号) (515)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财政部令第 72 号) (522)

关于修改重印《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字〔1995〕45 号) (528)

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字〔1996〕19 号) (56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
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8〕17 号) (577)

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8〕32 号) (587)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2〕22 号) (59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2〕65 号) (638)

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18 号) (641)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财教〔2006〕219 号 (644)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11〕352 号) (651)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
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 号) (660)

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2〕32 号) (66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242 号) (664)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12〕502 号) (676)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0〕1 号) (687)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7 号) (692)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综〔2010〕111 号) (695)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财综〔2013〕57号)	(69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行〔2011〕78号)	(697)
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2〕1号)	(702)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286号)	(706)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23号)	(712)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31号)	(71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0〕7号)	(72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02〕394号)	(726)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369号)	(733)
人事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在京中央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 (人发〔1998〕106号)	(740)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气发〔2003〕281号)	(741)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两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0〕6号)	(753)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公务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2〕59号)	(766)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专用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2〕98号)	(774)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3〕70号)	(776)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3〕126号)	(782)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事业单位科技服务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3〕127号)	(789)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3〕130号)	(795)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4〕31号)	(801)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4〕33 号）	(809)
关于解释《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函 （气计函〔2004〕49 号）	(814)
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及审批权限变动的通知 （气计函〔2010〕31 号）	(816)
计财司关于基建并账相关事项的通知 （气计函〔2013〕113 号）	(820)

第一部分

事业单位会计

第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基本原理 和工作规程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基本理论

一、事业单位会计的定义

(一)会计的定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反映与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目前,我国会计按其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及行业分为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两大体系。

(二)预算会计的定义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管理为中心,以预算收支核算为重点,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预算会计分为政府会计、事业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此外,国库会计、基本建设会计、税收征解会计也构成预算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三)事业单位会计的定义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并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以及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的会计,是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事业单位会计的职能

事业单位会计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种基本职能:(1)会计核算功能是指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环节,从数量上反映事业单位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为经济管理提供信息的功能。(2)会计监督功能是指会计按照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利用核算提供会计信息,对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功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

事业单位会计的职能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职能的转变而转变的。在计划经济和供给型财政条件下,事业单位会计的职能主要是算账、报账,因而可用核算、反映和监督予以概括。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财政职能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事业单位会计的职能

也随之相应拓宽和发展,它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以及参与决策的职能逐步得到加强。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事业单位会计具有核算、反映、监督、预测、调控和参与决策的职能。

三、事业单位会计要素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事业单位所发生的能以货币表现的一切经济活动。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或费用 5 个部分。会计要素是设计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资产、负债、净资产是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会计要素,收入、支出或费用是与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相关的会计要素。

四、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目标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目标是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上级)单位、债权人、事业单位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与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事业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社会管理、做出经济决策。

五、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特点

事业单位会计是各类事业单位对其预算资金以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的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其特点:

(1)会计核算的资金类型多。事业单位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既有财政预算拨款,又有上级主管单位补助、科研经费、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还有开展业务活动、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2)会计核算的内容复杂。事业单位可以执行政府授权的职责,开展必要的有偿服务,还可以开办经济实体,进行对外投资。所以经济业务事项内容较多,会计核算比较复杂。

(3)会计核算的原则多重性。事业单位一般应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这就是说,在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既可以采取收付实现制原则,也可以采取权责发生制原则。

(4)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可以进行支出成本核算。

六、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内容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款项是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汇票等,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财物是财产和物资的简称,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是会计的具体内容。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债权是收取款项的权力,包括各种应收和预付款项等,债务是指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包括各种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是单位一项非常重要的会计核算内容。

(4)资本、基金的增减。资本是投资者为开展经营活动而投入的资金。正确地反映资本的保值增值、资本的增减变动情况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收入是事业单位为了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

非偿还性资金以及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资金的总流入；支出是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以及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支出和损失；费用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各种耗费，是按一定的产品或劳务对象所归集的费用。在会计上对单位的收入、支出、费用进行核算并正确地进行成本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是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在财务上取得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包括利润的计算、所得税的计算、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等。

(7)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方法

(一) 什么是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记录、计算、反映和监督所应用的方法，它主要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本节重点介绍复式记账法和借贷记账法。

(二) 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是会计恒等式。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恒等式是“资产 + 支出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这一会计恒等式揭示了事业单位会计五大类会计要素之间客观上存在的数量关系，即，在一个会计要素发生增减变化时，另一个或者另几个会计要素必然随之发生数量相等的增减变化，其平衡关系永远不会打破。

(三) 借贷记账法

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借贷记账法是以“借”、“贷”两字为记账符号，对每一笔经济业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账户、以相等的金额、借贷相反的方向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登记和反映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的具体要求是：

(1) 以“借”、“贷”为记账符号记录各项经济业务

一般来说，“借”表示资产类账户、支出类账户的增加和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账户的减少或结转；而“贷”则表示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账户的增加和资产类、支出类账户的减少或结转。在一般情况下，每一笔经济业务都要用文字指明其应登记的账户，应记入账户的借方、贷方，以及记入的金额，这就是会计分录。在借贷记账法下，常以借贷账户对应、借贷金额相等的分录来表达每一经济业务的处理方式。

(2) “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

每项经济业务，如果在一个账户中记借方，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账户中记贷方；在一个账户中记贷方，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账户中记借方，记入的借方的总额与记入的贷方的总额必须相等。

(3) 按“借方 = 贷方”的等式计算平衡

计算平衡是指按照记账规则的要求，在每个会计期末对会计核算资料先分别进行汇总后，再依据各会计要素间平衡相等的理论来检查账户记录是否正确、完整的一种方法。经济业务发生后，按照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来记账，借贷双方的发生额必须相等。由于发生额相等，也必然会形成一定会计期间全部经济业务记录结构的借方总额与贷方总额必然相等的关系。

这样也就会有会计期初借方余额与贷方余额相等,期末借方余额与贷方余额也必然相等的结果。因此,我们可以用如下两个公式来检查经济业务的记录是否正确:

全部业务借方发生额合计=全部业务贷方发生额合计

全部账户借方余额合计=全部账户贷方余额合计

上述公式可以检查出会计分录借贷金额不相等,登记账簿金额出错,登记账簿时借贷方向记错,以及借方、贷方发生额或者余额计算错误的情形。

八、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它是指导会计工作的规范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对会计核算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具体包括:

(1)可靠性要求:是会计信息的生命,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质量要求。

(2)全面性要求:是对会计核算完整性的质量要求。

(3)及时性要求:会计核算必须讲求时效,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使用。

(4)可比性要求: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5)相关性要求: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经济决策。

(6)可理解性要求:由于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并非会计专业人才,所以要求单位报告的会计信息应当简明、易懂,数字记录和文字说明能够一目了然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来龙去脉,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2)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4)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5)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6)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